

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外社團退社申請

欲取消社團名稱		申請日期 <small>由訓育組填寫</small>	年 月 日
班級及座號		學生姓名	
退費事由			
退費金額 <small>由訓育組填寫</small>	總收費金額_____元整，其中材料費為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，為新臺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，為新臺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，為新臺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退社時已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		
退費方式 <small>務必以正楷書寫並確認帳號正確性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匯款方式退費（請檢附家長的存摺及身分證影本） 退款匯入帳號： 退款匯入銀行與存摺分行名稱： 具領人姓名(家長)：_____ 與學生的關係： 身分證字號(家長)：_____ 身分證字號(學生)： 戶籍地址(家長)： 聯絡電話(家長)：		
家長簽章	(未簽章視同無效)		
課外社團之退費規定如下： (一) 學生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 (二)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(三)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 (四)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 (五)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 (六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 (七) 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 學校有開課，但報名之學生無故未到課者，不計算退費。 學生申請退費時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材料者，發給學生該項材料。			

訓育組

出納組

會計主任

校長

學務主任

總務主任